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兴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吨/年  
煤炭精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兴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现场照片



厂区北侧



厂区西侧（新疆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38万吨/年电解铝渣废弃物等综合利用项目）



厂区南侧



厂区东侧空地



项目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兴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吨 / 年煤炭精选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2-652302-04-05-5701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冀宝洲	联系方式	18634887918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定路以南		
地理坐标	(E 88度23分10.224秒, N 44度06分22.04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091844652302000131
总投资（万元）	8869	环保投资（万元）	3867.3
环保投资占比（%）	43.60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7432m <sup>2</sup> （原有场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阜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阜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昌州政函〔2024〕17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阜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无专项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与《阜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b> 《阜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3日在阜		

	<p>康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公示稿。规划范围分为阜康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为阜康市行政辖区，东邻吉木萨尔县，西与乌鲁木齐米东区接壤，南与达坂城区相望，北与阿勒泰地区福海县相连，规划面积8219.11平方公里（不包括兵团）。中心城区包含主城区、准东生活区和天山天池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面积49.4平方公里。</p> <p>构建两大特色产业集群“先进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深加工”，转型六大传统优势产业“以煤电煤化工、氯碱精细化工、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和清洁能源开发”，做大做强四大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p> <p>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创新“园中园”发展模式，推进工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打造“一带、两区、多园”的产业空间格局。</p> <p>“一带融合”：依托G7京新高速公路、乌将铁路和G216国道等交通廊道，串联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阜康产业园等重大平台，打造产业融合发展带。</p> <p>“两区引领”：以阜康产业园和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两大自治区级战略产业平台为核心，引领全市未来产业发展，推动阜康特色新兴产业发展，打造具有产业承载力、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化创新园区。</p> <p>“多园联动”：依托两大战略平台的产业空间载体，持续丰富“园中园”建设内涵，推行入园企业全产业链布局，打造多个特色产业园，包括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园、环保新材料科技研发园、晋商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百草滩现代畜牧产业园和光伏产业园等。</p> <p>阜康产业园：自治区级工业园区，批复面积64平方公里，重点围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煤电煤化工、清洁能源开发等主导产业，打造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以1亿千瓦级光伏产业园为支撑，加快建设环保新材料科技研发生产基地，承接光伏全产业链发展，打造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有色金属及化工）、全国产城融合示范基地、“自治区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和新疆装备制造业配套铸造基地和新疆铸造产品加工中心，将阜康产业园建设成为引领全疆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p> <p>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内，属于煤电产业，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阜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产业布局。</p> <p>根据规划并结合现场调查，园区基础设施已实现“七通一平”：公</p>
--	--

	<p>路、铁路及园区内部道路已贯穿全区；供水主管线已全部敷设园区，并于2019年建成投运1座污水处理厂；排水主管线已全部敷设园区的西区与中区；园区内已建成两个220kV变电站、三个110kV变电站，部分企业自建有自备电厂及变电站。</p> <p>由于产业园各区块间隔较远，除未建设整个园区范围的集中供热设施外，园区道路交通、供水、排水及供电设施基本已建成投用，可满足本项目道路交通、用水及用电需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2023年12月1日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煤炭”中“4、煤炭清洁高效洗选”，为鼓励类。本项目于2025年12月9日已取得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251209184465230200013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925个、重点管控单元713个、一般管控单元139个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及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红线、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储煤场内设置远程射雾器，准备车间内破碎、筛分产尘点采取集气罩+烧结板除尘器措施，并在各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设备，配备1辆射雾抑尘车对厂区及厂内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浇灌绿地、浇洒道路等，冲洗废水经新建浓缩池进行统一处理循环利用，煤泥水闭路循环；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置，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随着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地改善当地环境状况。</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p> <p><b>(3)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b></p>

**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公告》(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可知,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内,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片区	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
乌昌石片区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新建浓缩池进行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浇灌绿地、浇洒道路等,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2024年12月）可知，自治州共划定19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阜康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3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6个，重点管控单元15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

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区内，所在区域为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03，单元编码ZH65230220003，单元管控要求：

**表1.2 项目与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属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
阜康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1、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区内，用地规划为煤电产业用地。 2、本项目满足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本项目依托现有换热站供热，原煤、精煤均采用封闭式煤场，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中的浓度限值标准；地面冲洗废水经新建浓缩池进行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浇灌绿地、浇洒道路等；洗选矸石暂存于矸石缓冲仓， <b>定期外售至建材厂、砖厂用于建材、制砖</b> ；煤泥暂存于煤泥晾晒场，掺入中煤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4、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用煤项目。	符合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	1、本项目依托现有换热站供热，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符合

	<p>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p>	<p>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标准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 4、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5、本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排放量为1.296t/a。根据（环发〔2014〕197号）、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有关要求，本项目污染物需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2.592t/a。</p>	
	<p>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企业需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项目突发风险和应急预案等。</p>	符合
	<p>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p>	<p>1、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现有生活供水系统，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2、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和煤泥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新建浓缩池进行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浇灌绿地、浇洒道路等。 3、本项目仅为煤炭精选加工项目，不涉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内容。</p>	
<p>因此，本项目满足《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的要求。本项目与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1.1。</p> <p><b>（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的相符性分析</b></p>			

表1.3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
（二）2.新建和改扩建煤炭采选项目选址应符合已批准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以及《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等要求。	本项目为煤炭精选加工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以及《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等要求。	符合
（三）3.新建、改扩建煤矿应配套煤炭洗选设施，有效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强化洗选过程污染治理。煤炭开采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废气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余热、依托热源、清洁能源等供热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确需建设燃煤锅炉的，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为扩建的洗煤项目，供热依托现有换热站；原煤储存于封闭式储煤场，煤炭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符合
5.鼓励对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多途径综合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综合利用方式，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优先采用井下充填技术处置煤矸石，有效控制地面沉陷、损毁耕地，减少煤矸石排放量。煤矸石的处置与综合利用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临时性堆放场（库）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生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洗选矸石暂存于矸石缓冲仓，定期外售至建材厂、砖厂用于建材、制砖；煤泥暂存于煤泥晾晒场，掺入中煤外售。	符合

	活垃圾实现100%无害化处置。		
	6.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并设浓缩池，偶发排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设有浓缩池，偶发排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符合
	7.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历史遗留项目应限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涉及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2008）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清洁生产需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按照环评要求实施后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的相关条例。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
第三十九条，开发建设各类工业园区应当编制园区总体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园区定位、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集聚发展工业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工业园区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配套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等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工业废水应当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区内，符合产业园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储煤场内设置远程射雾器，破碎、筛分产尘点采取集气罩+烧结板除尘器措施，并在各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设备，配备1辆射雾抑尘车对厂区及厂内道路洒水降尘，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第四十七条，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产生的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进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造成环境污	本项目不涉及煤矿开采，仅为煤炭精选加工项目，洗选矸石暂存于矸石缓冲仓，定期外售至建材厂、砖厂用于建材、制砖；煤泥暂存于煤泥晾晒场，掺	符合

	染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生态修复。对采矿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形成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置；有长期危害的，应当作为永久性防护处理。	入中煤外售。	
	第五十条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在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应当同时治理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按环评要求实施后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条例。			
<b>(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相符性分析</b>			
<b>表1.5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二十四条，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能源。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依托现有换热站直接供热，以热水作为热媒。	符合
	第三十九条，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应当经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本项目施工期按照固定的运输时间、路线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符合
	第四十三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	本项目仅为煤炭精选加工项目，洗选矸石暂存于矸石缓冲仓， <b>定期外售至建材厂、砖厂用于建材、制砖</b> ；原煤、精煤储存于封闭式储煤场，储煤场内设置远程射雾器，各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设	符合

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备进行除尘。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条例。		
(8) 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措施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要充分考虑环境容量、能耗双控、碳排放等因素,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乌一昌一石”区域严控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严控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扩建使用煤炭项目,为扩建的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三、煤炭”中“4、煤炭清洁高效洗选”;项目区属于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03,单元编码 ZH65230220003;本项目产业布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满足园区项目环境准入。	符合
3.加快淘汰重点行业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三、煤炭”中“4、煤炭清洁高效洗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分类实施治理、搬迁、淘汰,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项目。		
		4.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关于“乌一昌一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二)	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5.严格控制区域煤炭消费总量。严控煤炭消费增长,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燃料煤耗显著下降。新建、改建、扩建涉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煤炭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得审批,未足额替代的不得投入生产;不得将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削减量。	本项目为扩建的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符合
		8.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管道方式为主,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进口车辆满足我国现行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重点区域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推进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和汽车排	本项目施工车辆采用尾气排放满足国家标准的车辆,并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地运行;运行期中煤和矸石由汽车外运,优先采用满足我国车辆排放标准的车辆,通过物料加盖篷布、降低行驶速度、设置固定行驶路线等措施,减少运输粉尘污染。	符合

	<p>放召回制度。加大车用油品、车用尿素销售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行为。</p>		
<p>10.加强扬尘、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达到70%。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开展重点时段专项巡查,防止秸秆焚烧诱发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p>	<p>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在储煤场内设置远程射雾器,破碎、筛分产尘点采取集气罩+烧结板除尘器措施,各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设备,配备1辆射雾抑尘车对厂区及厂内道路洒水降尘。</p>	<p>符合</p>	
<p>13.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加强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专项规划、周边城市规划的有效衔接。“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应相互征求意见。加快实现煤炭运输铁路化和煤炭、物料贮存封闭化,加强园区道路扬尘治理。</p>	<p>本项目产业布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满足园区项目环境准入;项目区属于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03,单元编码 ZH65230220003;原煤、精煤储存于封闭式储煤场,中煤和矸石储存于封闭式筒仓;原煤转载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配备1辆射雾抑尘车对厂区及厂内道路洒水降尘。</p>	<p>符合</p>	
<p>因此,本项目符合《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p>			

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相关条例。

(9)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为扩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三、煤炭-4、煤炭清洁高效洗选”；项目区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区内，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项目所在区域为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 03，单元编码 ZH65230220003，经分析后符合该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十四)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重点区域内直辖市、省会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晋陕蒙新煤炭主产区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重点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沿海	本项目运行期中煤和矸石由汽车外运，优先采用满足我国车辆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通过物料加盖篷布、降低行驶速度、设置固定行驶路线等措施，减少运输粉尘污染。	符合

		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原煤、精煤均采用封闭式煤场，中煤和矸石储存于封闭式筒仓；储煤场内设置远程射雾器，并在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筒仓内设置通风设施。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关条例。

**（10）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二、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联防	本项目为扩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三、煤炭-4、煤炭清洁高效洗选”；项目区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区内，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项目所在区域为阜康市	符合

		联控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提升至15%。	重点管控单元 03,单元编码 ZH65230220003,经分析后符合该单元管控要求。	
四、持续优化交通结构		(九)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到2025年,全区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左右,煤炭主产区煤炭和焦炭铁路中长途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比例力争达到60%以上。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对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储煤基地,具备条件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本项目运行期中煤和矸石由汽车外运,优先采用满足我国车辆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通过物料加盖篷布、降低行驶速度、设置固定行驶路线等措施,减少运输粉尘污染。	符合
五、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十三)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 <sup>2</sup> 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	本项目原煤、精煤均采用封闭式煤场,储煤场内设置远程射雾器,场内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中煤和矸石储存于封闭式筒仓,仓内设置通风设施。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条例。

**(11)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年11月2日) 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二、加快推进	(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	项目区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	符合

	<p>动 绿 色 低 碳 发 展</p>	<p>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区内，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项目所在区域为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 03，单元编码 ZH65230220003，经分析后符合该单元管控要求。</p>	
	<p>三、深 入 打 好 蓝 天 保 卫战</p>	<p>（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p>	<p>本项目在储煤场内设置远程射雾器，破碎、筛分产尘点采取集气罩+烧结板除尘器措施，各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设备，配备1辆射雾抑尘车对场区及场内道路洒水降尘，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定期维护检修。</p>	<p>符合</p>
	<p>四、深 入 打 好 碧 水 保 卫战</p>	<p>（十五）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年6月底前，县级</p>	<p>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煤泥水及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新建浓缩池进行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浇灌绿地、浇洒道路等。</p>	<p>符合</p>

	<p>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1年完成。</p>		
<p>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关条例。</p>			
<p align="center"><b>(12)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表 1.10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第三章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中“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p>	<p>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区内，所在区域为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 03，单元编码 ZH65230220003。经分析后符合该单元管控要求。</p>	<p>符合</p>
	<p>第四章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中“推动区域低碳示范。推动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企业试点示范，积极发挥低碳试点城市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创建自治区低碳城市、社区，探索开展碳中和试点示范”。</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采取设置喷雾抑尘设备及远程射雾器等措施可减少粉尘的浓度，以提高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项目采暖依托现有换热站，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p>	<p>符合</p>
	<p>第十章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中“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检验检测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p>	<p>符合</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条例。</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2.1 项目背景</b></p> <p>新疆兴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成立于2022年5月。目前场地现有一套3.0Mt/a重介+浮选系统，考虑到原料煤矿的均衡供煤量，新建一套2.0Mt/a跳汰系统对煤炭精选加工，原煤主要为新疆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原煤及周边其他矿井原煤。</p>		
	<p><b>2.2 项目基本情况</b></p>		
	<p><b>2.2.1 项目名称</b></p> <p>新疆兴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吨 / 年煤炭精选加工项目</p>		
	<p><b>2.2.2 项目性质及占地</b></p> <p>项目性质：扩建。</p> <p>项目占地：原有场地总占地面积为495951m<sup>2</sup>，本项目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建，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场地占地3.7432hm<sup>2</sup>。</p>		
	<p><b>2.2.3 项目地理位置</b></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产业园阜定路以南，行政区划属阜康市管辖。地理坐标：东经88°23'10.224"，北纬44°6'22.047"。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2.2-1，项目区周边环境现状卫星图见附图2.2-2。</p>		
	<p><b>2.2.4 总投资</b></p> <p>项目总建设投资为8869万元，环保投资为1514.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07%。</p>		
	<p><b>2.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b></p> <p>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30d，日工作16h。新增人员49人，每天三班作业，即两班生产，一班检修准备。</p>		
	<p><b>2.3 项目组成</b></p> <p>本项目为现有场地内新建一条煤炭精选加工生产线，主要新增建设内容包括原煤储煤场、准备车间、抑尘装置设备用房、主厂房、10kV变电所、精煤储煤场、泵房、清水池及浓缩池等配套设施，其余配套设施可依托现有场地已建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b></p>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受煤坑	矩形钢筋混凝土坑，坑L27.1m×B5.0m×H5.7m，带花纹钢板盖子；坑上有两个钢筋混凝土漏斗，下口φ=1.2m，上口φ=4.1m，高2.5m；主要接收运入的原煤。	新建

	程	准备车间	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44m <sup>2</sup> ，跨度8m。（车间内3.2m，5.3m，6.8m标高处有钢筋混凝土平台）；主要为原煤破碎、筛分工序，破碎至50mm以下。	新建
		主厂房	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696m <sup>2</sup> ，跨度26.5m；房内3.5m，7m，9.3m标高处有钢筋混凝土平台，无围护，两侧临空面采用1100高钢护栏；房内18.0标高处设一台5吨吊车梁；房内设L2.2m×B2.5m×H1.5m钢筋混凝土集水坑。厂房内按跳汰分选系统、粗煤泥分选系统、浮选系统、细煤泥回收系统分区布置，用于选煤工艺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给料机、脱水筛、离心机、旋流器、浮选机及压滤机等。	新建
	辅助工程	浓缩池	共两座，钢筋混凝土结构，直径32m，深4.8m。	新建
		清水池	共两座，钢筋砼结构，L15.0m×B15.0m×H2.7m。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共一座，L35.0m×9.0m×4.5m。	依托现有
		泵房	钢筋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8m <sup>2</sup> 。	新建
		抑尘装置设备用房	钢筋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80m <sup>2</sup> 。	新建
		煤泥晾晒场	与主厂房联建，钢结构，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建筑体积700m <sup>3</sup> 。	新建
		风机房	与主厂房联建，建筑面积16.3m <sup>2</sup> 。	新建
		机电修理车间	位于现有场地中部，本项目日常维修及设备检修依托现有有机修车间。	依托现有
		材料库	位于现有场地中部，本项目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计量室	位于本项目北侧集控化验楼内，检测原煤及产品煤数量，本项目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换热站直接供热，以热水作为热媒。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在主厂房附近设一座10kV变电所为本项目供电，钢筋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75m <sup>2</sup> 。	新建
		生活办公区	现有设施满足本项目需求，不考虑重复建设。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煤储煤场	钢筋混凝土框架+钢网壳结构，为封闭式储煤场，建筑面积7200m <sup>2</sup> ，可储原煤40000t。原煤储煤场内地下暗道共两座，采用箱型结构，围护墙及屋面采用钢筋砼；地下通道水平长25m，宽3m，净高3.5m，机械排烟。地下暗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共两个，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单个建筑面积为21m <sup>2</sup> 。	新建
		带式输送走廊	共一条，从原煤储煤场的受煤坑至准备车间，再从准备车间至主厂房，再从主厂房至精煤储煤场，均采用皮带	新建

			输送，所有输煤廊道均全封闭。	
		中煤、矸石缓冲仓	与主厂房联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61m <sup>2</sup> ，建筑体积683.2m <sup>3</sup> （仓内设钢筋混凝土漏斗，钢筋混凝土漏斗表面设置40厚耐磨材料）。	新建
		精煤储煤场	钢筋混凝土框架+钢网壳结构，为封闭式储煤场，建筑面积5600m <sup>2</sup>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地面生产系统	有组织废气：准备车间内破碎、筛分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烧碱板除尘器处理后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准备车间机头、机尾落料点，主厂房机尾落料点，原煤储煤场受煤坑落料点配置1套喷雾抑尘设备；原煤储煤场设置4台固定式远程射雾器进行降尘、精煤储煤场设置4台固定式远程射雾器进行降尘。	新建
		运输扬尘	配备1辆一体化环保多功能射雾抑尘车，定期对场地和路面进行喷雾抑尘。	新建
	废水	冲洗废水	经收集后泵至新建浓缩池进行统一处理回收，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煤泥水	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m <sup>3</sup> /h。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	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煤泥水处理系统，作为生产用水补充水。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新建
	固废	洗选矸石	洗选矸石暂存于矸石缓冲仓，定期外售至建材厂、砖厂用于建材、制砖。	新建
		煤泥	煤泥暂存于煤泥晾晒场，掺入中煤外售。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主要是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4-1。

表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台数	备注
1	原煤分级筛	2445型单层圆振筛 Φ50mm	台	1	
2	原煤破碎机	PC1400型锤式 入料<300mm 出料<50mm	台	1	
3	跳汰机	24m <sup>2</sup> 三段跳汰机	台	1	
4	精煤脱水筛	30525型单层直线筛 Φ0.35mm	台	2	
5	精煤离心机	Φ1400mm卧式振动 Φ0.35mm	台	2	
6	末精煤离心机	Φ1000mm卧式振动 Φ0.25mm	台	1	

7	煤泥浓缩分级旋流器	FJ500型	台	6	
8	螺旋分选机	LMX-1000型	台	20	
9	螺旋矸石脱水筛	2045型直线筛 Φ0.5mm	台	1	
10	螺旋高灰脱水筛	2045型直线筛 Φ0.5mm	台	1	
11	浮选机	Φ350mm	台	1	
12	浮选精煤压滤机	XMZGF600型	台	2	
13	浓缩机	Φ32m	台	2	
14	尾煤压滤机	XMZ450m <sup>2</sup>	台	2	

### 2.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原煤，主要来源为新疆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原煤，其次周边其他矿井原煤；辅助能源包括水和电。

**表2.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类别	消耗量	作用	来源
原煤	200万t/a	洗选煤	新疆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原煤及周边其他矿井原煤
捕收剂	186.7t/a	浮选	市场购买，主要成分为烷基二硫代碳酸盐
絮凝剂	21t/a	煤泥水处理	市场购买，主要成分聚丙烯酰胺PAM
生产用水	135300m <sup>3</sup> /a	生产用水	园区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	16170m <sup>3</sup> /a	生活用水	现有供水系统
电	986.4×10 <sup>4</sup> kW·h/a	动力用电	现有场地西南处35kV变电站

本项目主要添加剂理化性质见下表2.5-2。

**表2.5-2 项目涉及主要药剂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风险特性	风险识别
烷基二硫代碳酸盐	通式：ROCSSMe，外观多为淡黄色至黄色的结晶粉末或晶体，易溶于水，可直接配制成水溶液添加，能使煤粒表面疏水，对矸石吸附能力弱，实现煤泥与杂质的分离。	该物质性质稳定，不易燃，但接触皮肤、眼睛后，会引发红肿、瘙痒、灼痛，长期反复接触可能导致过敏性皮炎，需及时用清水冲洗。对此进行操作时戴橡胶手套。	无毒性 无腐蚀性
PAM	丙烯酰胺均聚物或与其他单体共聚的聚合物统称，可以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以及液体的减阻剂等，外观是白微黄色粉末，粒径小于4mm，分子量在	该物质无环境危害特性，对健康无危害，不会造成人体中毒，与皮肤接触后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与眼睛接触后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该品易燃，燃烧后无有害产物，用水灭火即可。	无毒性 无腐蚀性

300~800万。

## 2.6 原煤煤质

原煤煤质成分一览表见表2.6-1。

**表2.6-1 原煤煤质成分一览表**

原煤来源	全水分 (MT%)	灰分 (Aad%)	全硫 (Stad%)	挥发分 (Vdaf%)	低位发热量 (Kcal/kg)	高位发热量 (Kcal/kg)
新疆大黄山 煤矿一号井	1.15	11.43	0.29	41.99	6850.70	7086.53

## 2.7 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

### 2.7.1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入选原煤为中等可选煤，入选粒度上限为50mm，入选粒度下限为0mm，采用跳汰主洗+粗煤泥螺旋分选+细煤泥浮选为生产工艺。

### 2.7.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入选原煤200万t，年产精煤171.22万t，年产中煤21.08万t，年产矸石7.70万t。最终产品平衡表见表2.7-1。

**表2.7-1 最终产品平衡表**

产品名称		数量				质量	
		产率	产量			灰分	全水分
		γ(%)	t/h	t/d	万t/a	Ad(%)	Mt(%)
精煤	跳汰精煤	68.08	257.88	4126.06	136.16	8.75	9.4
	粗精煤	4.72	17.88	286.06	9.44	6.81	10
	浮选精煤	12.81	48.52	776.36	25.62	10	16
	小计	85.61	324.28	5188.48	171.22	8.83	10.42
中煤	跳汰中煤	8.74	33.11	529.70	17.48	24.02	13.4
	粗尾煤	0.59	2.23	35.76	1.18	27.94	25.1
	浮选尾煤	1.21	4.58	73.33	2.42	35	23.2
	小计	10.54	39.92	638.79	21.08	25.50	15.18
矸石	跳汰矸石	2.79	10.57	169.09	5.58	68.56	17.3
	螺旋矸石	1.06	4.02	64.24	2.12	66.16	18.3
	小计	3.85	14.58	233.33	7.70	67.90	17.6
原煤		100	378.79	6060.61	200	12.86	

## 2.8 物料平衡

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确定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2.8-1，物料平衡图见2.8-2。

**表2.8-1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投出		
	名称	质量 (万t/a)	名称	质量 (万t/a)	
1	原煤	200	精煤	跳汰精煤	136.16
				粗精煤	9.44
				浮选精煤	25.62

			小计	171.22
			中煤	跳汰中煤 17.48
				粗尾煤 1.18
				浮选尾煤 2.42
			小计	21.08
			矸石	跳汰矸石 5.58
				螺旋矸石 2.12
			小计	7.70
合计		2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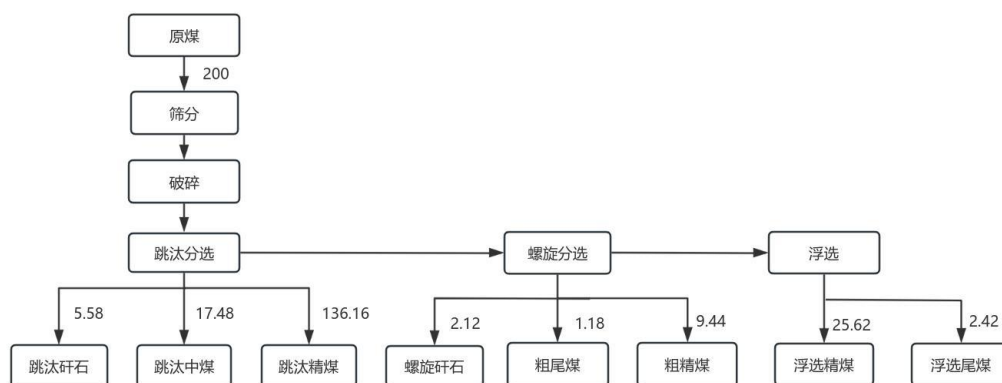


图2.8-2 项目物料平衡图

## 2.9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用地面积为3.7432hm<sup>2</sup>。项目场地占地面积及技术经济指标见表2.9-1；项目场地主要工程量见表2.9-2。

表2.9-1 项目场地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场地占地总面积	hm <sup>2</sup>	3.7432	厂区范围内用地面积
2	建（构）筑物用地面积	hm <sup>2</sup>	1.6620	
3	各种专用场地用地面积	hm <sup>2</sup>	0.2501	
4	道路、排水沟及人行道用地面积	hm <sup>2</sup>	0.6168	
5	绿化面积	hm <sup>2</sup>	0.3743	
6	建（构）筑物占地系数	%	44.40	
7	专用场地占地系数	%	6.68	
8	建筑系数	%	51.08	
9	道路、排水沟及人行道占地系数	%	16.48	
10	场地利用系数	%	67.56	
11	绿地率	%	10.00	

表2.9-2 项目场地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一	道路工程	(1)	4m宽路：200m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80m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含6%水泥）；180mm级配碎石垫层，基底压实系数 $\geq 0.95$ 。	m	115	
		(2)	7m宽路：260m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80m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含6%水泥）；180mm级配碎石垫层，基底压实系数 $\geq 0.95$ 。	m	743	
二	铺砌工程	(1)	200m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80m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含6%水泥）；180mm级配碎石垫层，基底压实系数 $\geq 0.95$ 。	m <sup>2</sup>	2500	
三	绿化面积	绿地率10%		hm <sup>2</sup>	0.3743	
四	挡土墙工程	俯斜式挡土墙平均墙高4m，基础深3m，钢筋混凝土。		m	200	
五	场地平整土方量	填方		万m <sup>3</sup>	3	
		挖方		万m <sup>3</sup>	2	

## 2.10 公用工程

### 2.10.1 供热

本项目依托现有换热站直接供热，以热水作为热媒。

### 2.10.2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现有生活供水系统，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直接供给。最大日用水量约558m<sup>3</sup>，其中生活用水量为49m<sup>3</sup>/d（16170m<sup>3</sup>/a），生产用水量为470m<sup>3</sup>/d（155100m<sup>3</sup>/a），杂用水量为39m<sup>3</sup>/d（12870m<sup>3</sup>/a）。

####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地面生产系统喷雾抑尘、冲洗地面及选煤补水。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表15.2.9 选煤用水的水质指标，其中喷雾抑尘用水量为81m<sup>3</sup>/d；冲洗地面用水量为26m<sup>3</sup>/d；以0.06m<sup>3</sup>/t原煤为用水定额，则选煤补水用水量为363.6m<sup>3</sup>/d。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人员日常生活用水、洗衣及淋浴等，生活总用水量为49m<sup>3</sup>/d。

#### (3) 杂用水

本项目杂用水包括项目区绿地、道路洒水。其中浇灌绿地用水量为18m<sup>3</sup>/d，浇洒道路用水量为21m<sup>3</sup>/d，主要来源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 2.10.3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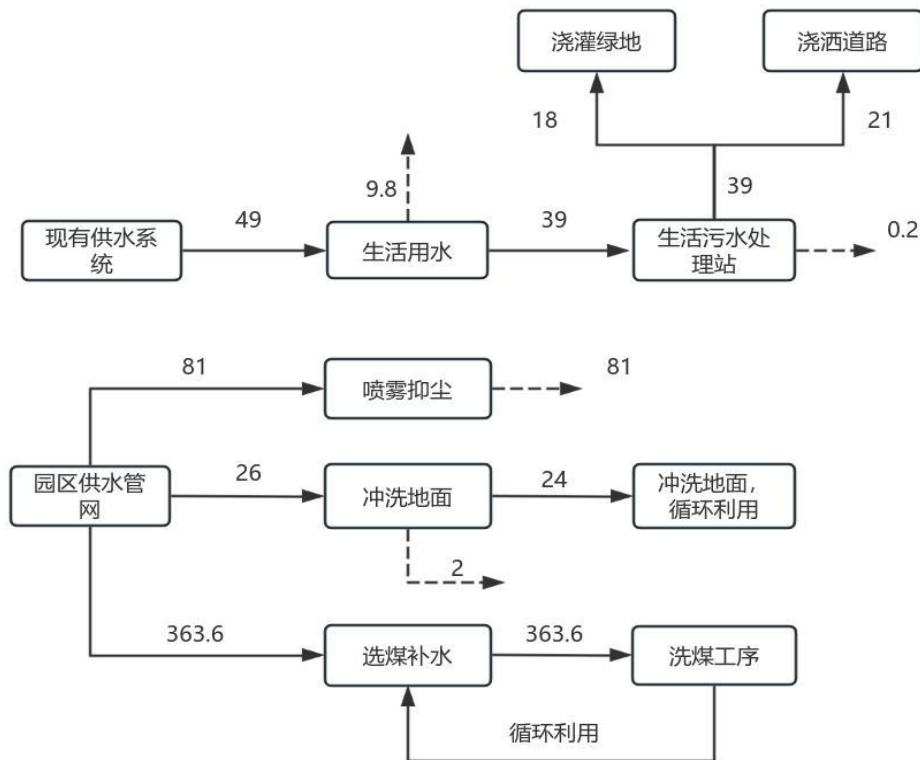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和煤泥水，地面冲洗废水其最大排水量约为24m<sup>3</sup>/d（7920m<sup>3</sup>/a），集中收集后泵至新建浓缩池进行处

理，循环利用，不外排；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生活污水以洗涤污水为主，排水量约为39m<sup>3</sup>/d（12870m<sup>3</sup>/a），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m<sup>3</sup>/h，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净化污水全部用于浇灌绿地、浇洒道路等。

**表2.10-1 项目水量平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项目	排水量 (m <sup>3</sup> /d)
1	生产用水	喷雾抑尘	81	喷雾损失	81
2		冲洗地面	26	冲洗地面	24
3				冲洗地面损耗	2
4		选煤补水	363.6	选煤补水循环	363.6
5	生活用水		49	生活污水	39
				生活污水损耗	10
6	杂用水	浇灌绿地	18	浇灌绿地损耗	18
		浇洒道路	21	浇洒道路损耗	21
合计			<b>558.6</b>	合计	<b>558.6</b>



**图2.10-2 项目水平衡图**

#### 2.10.4 供电

在主厂房附近设一座10kV变电所为本项目供电，钢筋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75m<sup>2</sup>。

### 2.10.5 办公生活区

结合现场调查，办公生活区现有设施满足本项目需求，不考虑重复建设。

### 2.11 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

根据原环评，原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原煤储运区、生产加工区、产品煤储运区、生活办公区；公用工程包括给水、排水工程、供电及供热；环保工程包括水处理工程、废气治理工程、固废治理。结合现场调查，除生活办公区其余工程基建已基本完成，现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2026年年底全部建设完成。

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主要为主体工程中“机电维修车间、材料库、计量室及生活办公区”；公用工程中“给水工程和供热”。本项目正在开展前期手续工作，施工工期为12个月，计划于4月底开始建设，预计2027年4月底完成建设，方进入生产使用。因此公用工程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本项目依托的环保工程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间。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h}$ （ $120\text{m}^3/\text{d}$ ），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8\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text{m}^3/\text{d}$ ，剩余处理量可充分容纳本项目新增污水量，未超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最大处理规模，不会对处理系统造成负荷冲击；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36\text{m}^2$ ，贮存周期为每个季度一次；原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5\text{t}/\text{a}$ ，本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4\text{t}/\text{a}$ ，总量为 $0.9\text{t}/\text{a}$ ，最大贮存量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转运；且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地面硬化、基础做防渗等措施。因此环保工程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 2.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阜定路以南，在现有场地内预留的原煤应急储煤场建设，本项目与现有场地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12-1；原煤运至原煤储煤场储存，经过受煤坑给入给煤机，通过原煤一号输送机送至准备车间进行破碎，筛分，再通过原煤二号输送机送至主厂房进一步分选，精煤进入精煤储煤场储存，矸石和中煤进入北侧矸石、中煤缓冲仓；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2.12-2。

平面布置环保合理性分析：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内，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如道路、供水、排水及供电）已较为完善，项目在园区内建设，可减少单独建设基础设施的资源消耗；本项目在现有场地内建设，未新增占地，避免了对周边未开发区域的生态扰动，提高了土地再利用，节约了土地资源；原煤从储煤场→受煤坑→给煤机→一号输送机→准备车间→二号输送机→主厂房→精煤进入精煤储煤场、矸石进入矸石缓冲仓及中煤进入中煤缓冲仓，原煤运输、转载过程采用封闭式输送机，可有效减少煤炭产生的扬尘，降低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原煤洗选工艺流程呈线性顺向布置，物料输送路径短捷，便于粉尘、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集中控制；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较好的环境合理性。

### 2.13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原环评，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包括宿舍楼、食堂、办公楼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营地可依托原项目的生活办公区，原项目劳动人员为76人，办公生活区现有设施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期人员的使用需求，因此不考虑新建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期为12个月，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和回填，物料装卸、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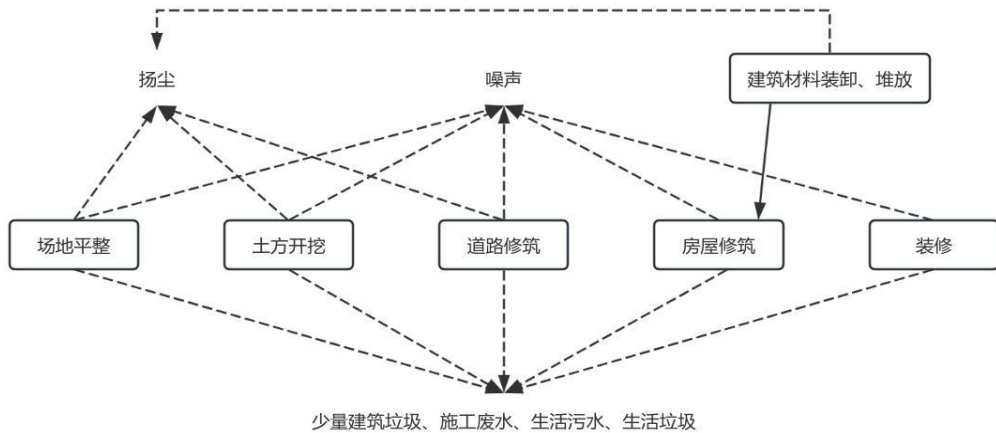


图2.1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14 运行期工艺流程简述

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工艺过程包括原煤储存及准备（筛分破碎）工序、跳汰分选和脱水系统、粗煤泥分选系统、浮选系统、细煤泥回收系统、产品储存运输系统。

#### (1) 原煤储存及准备工序

项目所用主要来源于新疆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原煤及周边其他矿井原煤，原煤通过货运汽车运至封闭原煤场储存备用。场地内设地下受煤坑，储煤场原煤由铲车倒运至受煤坑，受煤坑内设有给料机，原煤经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准备车间进行筛分破碎。除铁后首先进行预筛分，筛孔直径为50mm，>50mm原煤经破碎机破碎至50mm以下与分级筛下<50mm原煤混合后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主厂房进行进一步分选。准备车间（破碎筛分）全封闭，进料口处设喷雾装置。

产排污节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卸料、落料粉尘、物料运输、转载粉尘和噪声。

#### (2) 跳汰分选和脱水系统

原煤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主厂房内的跳汰机进行分选，即进行原煤洗选。经跳汰

机分选后，矸石经矸石斗提机收集后，经脱水筛脱水后落至矸石缓冲仓；中煤经中煤提升机收集后，经离心机脱水后落至中煤缓冲仓；精煤经弧形筛、脱水筛、离心机脱水后，由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精煤储煤场储存；离心机离心液、精煤脱水筛筛下水自流进入分级旋流器入料箱，再泵至分级旋流器进行分级。

跳汰洗选原理：粒径<50mm的原煤在垂直运动的水流作用下，由于密度不同形成分层，密度小的位于上层，密度大的位于下层，从而达到分选的目的。

产排污节点：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煤泥水、噪声、固废（煤矸石）。

### （3）粗煤泥分选系统

来自主洗系统的筛下水（含煤泥）汇集后，进入螺旋分选机进行分选，粗精煤、粗尾煤分别自流进入各自转排桶内。螺旋矸石进入矸石脱水筛脱水后掺入中煤中作为中煤产品；粗尾煤进入中煤脱水筛脱水后作为中煤产品；粗精煤进入细精煤回收筛、细精煤离心机脱水后作为精煤产品；回收筛、离心机筛下水和脱水筛下水进入煤泥水池。

产排污节点：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煤泥水、噪声、固废（矸石）。

### （4）浮选系统

旋流器组溢流、回收筛、离心机筛下水及脱水筛筛下水进入浮选系统。煤泥水由泵输送至矿浆预处理器经矿化后再经浮选机进行分选，浮选精煤由压滤机脱水，掺入跳汰精煤作为最终产品，浮选尾煤进入尾煤浓缩机。

产排污节点：浮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煤泥水、噪声、固废（煤矸石）。

### （5）细煤泥回收系统

尾煤浓缩机底流泵至压滤机入料箱，压滤机入料泵再打入压滤机脱水回收，煤泥饼经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煤泥晾晒场储存，压滤分离出的水进入浓缩池，和压滤机溢流自流进入循环水池。

产排污节点：浮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煤泥水、噪声、固废（煤泥）。

### （6）产品储存运输系统

精煤产品由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运至精煤储煤场储存，中煤和矸石由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运至缓冲仓。

产排污节点：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落料粉尘、物料运输、转载粉尘和噪声。

运行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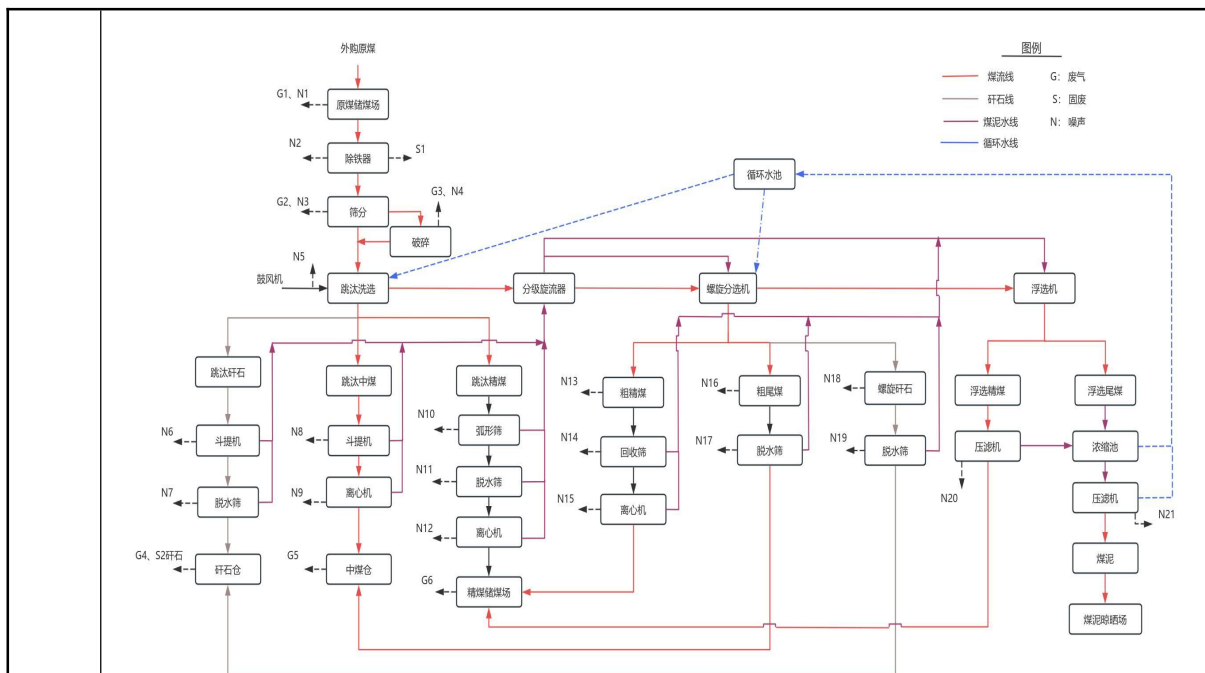


图2.14-1 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详见下表。

具体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气：主要为原煤储存、准备（筛分破碎）、转载、输送等环节产生的粉尘。跳汰工序含水量较高，产生的粉尘极少，可忽略不计。
- (2) 废水：主要为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选工序产生的煤泥水等。
- (3) 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跳汰机、浓缩机、浮选机、压滤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
- (4) 固废：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煤泥、煤矸石以及危险废物（检修废机油、废油桶）等。

表2.14-2 项目运行期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	储煤场装卸、储存	粉尘
	准备车间（筛分、破碎）	粉尘
	厂区内运输、转载点转载	粉尘
	车辆运输扬尘	粉尘
废水	办公生活区	COD、BOD、SS、氨氮
	准备车间、主厂房	SS
	跳汰机、浮选机、浓缩机、压滤机	SS
噪声	储煤场、准备车间、主厂房、带式输送机	连续A声级
固废	主厂房、循环水池、办公生活区、机电修车间	矸石、煤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b>2.1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b></p> <p>新疆兴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年煤炭精选加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定路以南；总占地总面积495951.00m<sup>2</sup>，其中建筑、构筑物占地152600m<sup>2</sup>，各种专用场地占地面积108000m<sup>2</sup>，绿化面积70770m<sup>2</sup>，占比15%。现有员工76人，年生产330天，每天生产16h，实行四班两倒制。</p> <p>2022年11月，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兴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年煤炭精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11月2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给予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232号）。</p> <p>根据原环评，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原煤储运区、生产加工区、产品煤储运区、生活办公区；公用工程包括给水、排水工程、供电及供热；环保工程包括水处理工程、废气治理工程、固废治理。结合现场调查，除生活办公区其余工程基建已基本完成，现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2026年年底全部建设完成。</p> <p>原项目目前还未正式完工，未开展竣工验收，尚未投入生产运行，因此暂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b>2.16 现有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b></p> <p><b>2.16.1 废气</b></p> <p>原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间场地平整、运输车辆来往行驶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施工物料采取加盖篷布，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措施；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NO<sub>x</sub>、CO、HC等，这些污染物量都很小，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作业区内，对外环境影响不大。</p> <p><b>2.16.2 废水</b></p> <p>原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p> <p>施工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水，设置施工车辆冲洗点，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p> <p><b>2.16.3 噪声</b></p> <p>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及施工车辆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消声器、隔音罩等降尘装置，降低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在固定式作业机械以及高噪声机械四周设置临时声屏障；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线路和时间，并对车辆定期维修、养护；施工人员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等。</p> <p><b>2.16.4 固体废物</b></p> <p>原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方开挖、场地平整时产生的土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p>
--------------	--

圾。土方开挖、场地平整时产生的挖方可用于平整场地及道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2.16.5 土壤环境

原项目施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在工程建设时施工便道、材料堆放等临时占地会破坏原有土壤结构，影响土壤透气性与肥力；场地开挖、平整会扰动表层土壤，加剧水土流失风险。在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的扰动；施工场地设置排水沟，防止场外径流；施工结束后立即清理场地、平整土地，对厂区进行硬化。

### 2.17 现有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

现有项目为设备安装阶段，尚未投产，项目运行期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2.17.1 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各类物料储存、转载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筛分、破碎车间产生的粉尘，道路扬尘及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等。

**表2.17-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年总排放量 (t/a)
有组织粉尘	排气筒	浅槽排矸车间、主厂房矸石破碎间	49.87	7.8999	7.8999
无组织粉尘	厂区	浅槽排矸车间、主厂房矸石破碎间	/	21.944	96.4334
		原煤储煤场	/	70.8	
		厂区物料输送转载点粉尘	/	1.8934	
		产品储运区	/	少量	
		道路	/	1.796	
无组织油烟	排气筒	食堂	/	0.0416	0.0416
<b>合计</b>		<b>颗粒物</b>			<b>104.3333</b>

#### 2.17.2 废水

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和主厂房跑冒滴漏水。原项目劳动人员为76人，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19.2t/a；生产废水主要为煤泥水，在项目生产过程中煤泥水采用洗水闭路循环系统，经过浓缩+压滤处理后全部进行循环综合利用；雨水经过排水沟汇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泵入煤泥水处理系统作为生产用水补充水；车间内的跑、冒、滴、漏水通过各车间集水池进行收集，通过泵转排至煤泥水系统进行处理。

#### 2.17.3 噪声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见表2.17-2。

**表2.17-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表**

噪声源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 (dB(A))	排放规律	备注
生产车间	原煤分级筛	1	90-95	连续	室内
	原煤破碎机	1	90-100	连续	室内
	离心机	3	95-100	连续	室内
	旋流器	5	80-85	连续	室内
	转载机	17	85-90	连续	室内
	各类水泵	12	90-95	连续	室内
	离心机	5	95-100	连续	室内
浓缩车间	压滤机	7	90-100	连续	室内
	浓缩机	1用1备	90-95	连续	室内
运输汽车			65-75	间断	室外

#### 2.17.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洗选矸石、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废机油。

**表2.17-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来源
1	一般固废	洗选矸石	12.44万	洗煤工序
2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213.84	破碎筛分工序
3		生活垃圾	12.54	员工办公、生活
4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机油	0.5	机械设备检修

#### 2.18 存在的环境问题

施工场地扬尘管控、固体废物处置不规范。原项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厂区道路还未完全硬化，车辆行驶、人员作业易产生扬尘；施工材料堆放、临时堆土等未采取防尘网、防尘布等苫盖措施，易产生二次扬尘；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等未及时清理、规范处置，存在随意丢弃、堆放的情况；施工人员环保管控意识薄弱，作业过程中随意堆放物料、丢弃废弃物，无法有效防范扬尘污染，不符合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同应急、精准防控”的要求，增加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压力。

#### 2.19 整改措施

##### (1) 强化施工期扬尘管控

施工时对厂区及厂内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严格规范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减少区域扬尘；施工材料堆放、临时堆土等区域采取防尘网、防尘布等苫盖措施。

##### (2) 规范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

对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等进行分类收集，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清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严禁随意丢弃。

##### (3) 组织开展施工期环保培训

	<p>组织开展施工期环保管控专项培训，重点讲解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施工废弃物处置规范、环保操作规程等，提升施工人员环保意识，要求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期环保管控要求，规范作业行为，不随意堆放物料、丢弃废弃物。</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环境质量现状</b></p> <p><b>3.1.1生态环境现状</b></p> <p>(1)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p> <p>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Ⅱ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Ⅱ<sub>5</sub>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28.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p> <p>本项目与新疆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3.1-1。所在生态功能区要求和发展方向见表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2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要求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生态功能区</td> <td>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td> </tr> <tr> <td>主要生态服务功能</td> <td>农牧业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td> </tr> <tr> <td>主要生态环境问题</td> <td>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沙漠化威胁、局部土壤盐渍化、河流萎缩、滥开荒地</td> </tr> <tr> <td>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td> <td>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侵蚀轻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td> </tr> <tr> <td>主要保护目标</td> <td>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土壤环境质量</td> </tr> <tr> <td>主要保护措施</td> <td>节水灌溉、草场休牧、对坡耕地和沙化土地实施退耕还林（草），在水源无保障、植被稀少、生态脆弱地带禁止开荒、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td> </tr> <tr> <td>适宜发展方向</td> <td>农牧结合，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和畜牧业</td> </tr> </table>	生态功能区	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牧业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沙漠化威胁、局部土壤盐渍化、河流萎缩、滥开荒地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侵蚀轻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主要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草场休牧、对坡耕地和沙化土地实施退耕还林（草），在水源无保障、植被稀少、生态脆弱地带禁止开荒、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适宜发展方向	农牧结合，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和畜牧业
	生态功能区	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牧业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沙漠化威胁、局部土壤盐渍化、河流萎缩、滥开荒地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侵蚀轻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主要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草场休牧、对坡耕地和沙化土地实施退耕还林（草），在水源无保障、植被稀少、生态脆弱地带禁止开荒、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适宜发展方向	农牧结合，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和畜牧业													
	<p>(2) 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中“中国1公里土壤类型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类型为灰漠土，灰漠土是温带荒漠边缘黄土状母质发育的具有荒漠特征的土壤；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主要为琵琶柴、角果黎、猪毛草和骆驼蓬等；项目所在区域内野生动物的种类不多，数量较少，常见的兽类为小五指跳鼠、灰仓鼠、三趾跳鼠和大沙鼠等，无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的珍稀动植物分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内，结合现场踏勘，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3.1.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1) 达标区判定</p>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性分析数据采用阜康市2024全年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判定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详见下表3.1-3。

**表3.1-3 阜康市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单位：μg/m<sup>3</sup>）**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μg/m <sup>3</sup> )	(μg/m <sup>3</sup> )		
SO <sub>2</sub>	年平均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19	40	47.5	达标
CO	24h的第95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	达标
O <sub>3</sub>	日平均第90百分位数	92	160	57.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2	30	106.7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49	60	81.7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除PM<sub>2.5</sub>之外，NO<sub>2</sub>、S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百分位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M<sub>2.5</sub>超标是因为昌吉州季节性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厂址周围情况，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TSP由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4日—1月7日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

**表3.1-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段	监测值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评价结果
E88°23'32.95", N44°6'44.62"	TSP	24h	198~265	300	88.33	达标



图3.1-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从现状监测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污染因子TSP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 3.1.3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内，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和煤泥水，地面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泵至新建浓缩池进行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项目区东侧约1.3km处有甘河子河，但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直接供给，不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既不从地表水体取水，也不向其中排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以不展开现状评价。

###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均依托300万吨的设施；煤泥水闭路循环利用，本次场地全部进行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p><b>3.1.5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次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原有场地内新增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用地规划为煤电产业用地。</p>								
<p>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p>	<p>（1）废气</p> <p>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26 1382 176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运行期：煤炭工业地面生产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限值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3-2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	1.0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原煤筛分、破碎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Nm <sup>3</sup> 或设备去除率>98%

**表3.3-3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mg/Nm <sup>3</sup>	1.0mg/Nm <sup>3</sup>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和沉淀处理，然后复用于搅拌砂浆等施工环节中，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运行期：本项目无污废水外排。地面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泵至新建浓缩池进行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和道路用水水质标准。

**表3.3-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1	pH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2000
9	溶解氧（mg/L）	≥2.0
10	总氯(mg/L)	≥1.0（出厂），0.2（管网末端）
11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无

(3) 噪声

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有关规定；

**表3.3-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昼间	夜间
----	----	----

	dB(A)	70	55
	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b>表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b>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p>(4) 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标准；煤矸石堆放和处置还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其他国家政策及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p>		
总量 控制 指标	<p>经环评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p> <p>(1) 废气</p> <p>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换热站直接供热；运行期主要废气为煤炭储存、筛分、破碎、转载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行期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296t/a。</p> <p>(2)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和煤泥水，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泵至新建浓缩池进行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泵入煤泥水处理系统，作为生产用水补充水。</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有关要求，本项目污染物需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2.592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生产设备运输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垃圾等，并且污染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b>4.1 大气环境</b></p> <p><b>4.1.1 废气污染源及影响</b></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物料装卸、临时堆放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等。</p> <p>(1) 扬尘</p> <p>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材料的运输、装卸过程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相关文献资料，施工场地的扬尘60%以上是汽车运输材料（渣土）引起的道路扬尘。扬尘对道路的影响范围在自然风作用下通常可达100m左右，在大风时可达数百米，会对附近空气环境造成污染。</p> <p>(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p> <p>在工程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NO<sub>2</sub>、CO、THC等污染物，一般情况下，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4.1.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1) 施工场地扬尘</p> <p>施工场地内加强洒水降尘，每天洒水1~2次；优化施工时序，大风天气禁止开挖、回填施工，以减少扬尘影响；场地内散装物料堆放须采取加盖篷布、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待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实施厂区硬化和绿化。</p> <p>(2) 装卸、运输车辆扬尘</p> <p>在装卸过程中由于落差及撞击会产生扬尘，需尽量降低散装物料装卸落差，在装卸产尘点进行喷雾抑尘措施，降低区域内的粉尘浓度；运输车辆需加盖篷布，减少运输过程中对大气的污染，同时配备洒水车，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减少车辆行驶扬尘。</p> <p>(3)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作业产生的废气</p> <p>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作业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等，由于这部分的污染物排放强度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采用尾气排放满足国家标准的施工车辆，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对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护，控制超负荷工作，使其能够正常地运行，提高设备的利用率。</p>
-------------------	---

## 4.2水环境

### 4.2.1 废水污染源及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有地面建筑施工过程中砖石清洗、砂浆搅拌等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为SS；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主要污染物为SS、BOD<sub>5</sub>、COD和氨氮等。如果不规范管理，任其无组织的排放，将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4.2.2 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约100人，生活污水以洗涤污水为主，产生量约为80m<sup>3</sup>/d，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和沉淀处理，然后复用于搅拌砂浆等施工环节中，不外排。

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m<sup>3</sup>/h（120m<sup>3</sup>/d），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8m<sup>3</sup>/d，剩余处理量可充分容纳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量，未超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最大处理规模，不会对处理系统造成负荷冲击，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依托可行。

## 4.3 声环境

### 4.3.1 噪声污染源及影响

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及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推土机、挖掘机等，多为点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在多台机械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噪声增值为3~8dB（A）。各施工机械噪声源及噪声特征值见下表。

表4.3-1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机械名称	噪声强度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dB）					
		20m	40m	60m	80m	100m	200m
挖掘机	85	74	68	62	59	56	45
推土机	85	74	68	62	59	56	45
自卸卡车	75	64	54	49	47	41	39

### 4.3.2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确保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

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2)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的固定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消声器、隔音罩等降尘装置,降低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在固定式作业机械以及高噪声机械四周设置临时声屏障。

(3) 对于运输车辆等随机移动声源,应保持运输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合理安排运输线路,调度运输时间,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道路交通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4) 建立健全施工噪声管理制度,加强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的管理,对违反噪声防治规定的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增强噪声的防治意识。

采取上述措施后,一定程度上能够明显降低部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并且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加强施工计划、管理,加快投资和建设进度,尽量缩短施工工期,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时间和程度。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方开挖、场地平整时产生的挖方,建筑水泥废渣、建材边角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挖方和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会挤占项目周边区域,影响场地整洁,遇到风吹扬起的粉尘会降低区域空气质量;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若不及时清理,会腐烂发酵产生恶臭气体,垃圾中的病原体可能会通过接触、空气传播,增加施工人员的健康,同时乱堆乱放也会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4.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土方开挖、场地平整时产生的挖方可用于平整场地及道路,多余挖方随建筑垃圾一同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4.5 生态环境**

##### **4.5.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影响为占地改变地表用地现状,土方开挖和车辆碾压扰动地表、造成水土流失,表土破坏改变土壤结构、质地和肥力。车辆碾压、施工材料的临时堆存等临时占地,待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对生态的影响将逐渐消失。

##### **4.5.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的地表现状,使本来就脆弱的生

态系统受到威胁。土石方开挖区域产生的土石方施工结束后可用于项目区场地及道路平整。对于临时占地、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及新开辟的临时便道等破坏区，项目施工结束后均要进行土地平整，以保持地表原有的稳定状态。本项目是原有场地内的改扩建项目，为规划用地，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4.6 土壤环境**

##### **4.6.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在工程建设时施工便道、材料堆放等临时占地会破坏原有土壤结构，影响土壤透气性与肥力；场地开挖、平整会扰动表层土壤，加剧水土流失风险。

##### **4.6.1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的扰动；施工场地设置排水沟，防止场外径流流入场地，影响施工；施工结束后立即清理场地、平整土地，对厂区进行硬化。

#### **4.7 水土流失**

##### **4.7.1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范围为各施工区域，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开挖、堆弃扰动了原状地形地貌，损坏了原有地表土体结构，或形成大面积的裸露地表，使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加剧了水土流失的强度；项目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行为，致使一定量表层土体被剥离，破坏了土体平衡和土壤结构，导致土壤抗蚀能力的下降。

上述工程行为若不及时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势必引发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正常施工和安全，将对建设区、周边的生态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4.7.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项目区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区内，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中附件，项目区所在区域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中“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中附件，项目区所在区域属于“II重点治理区”中“II<sub>2</sub>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需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缩短土石方作业周期，做到“随挖随填、随填随护”，减少裸露地表暴露时间；对施工材料采取集中堆放措施，并利用苫布遮盖；施工结束后尽快对临时堆土、施工材料堆放等临时占地土地平整，保持地表原有的稳定状态。

	<p><b>4.8 防沙治沙</b></p> <p><b>4.8.1 防沙治沙影响分析</b></p> <p>在储煤场、准备车间、主厂房、带式输送走廊及道路等工程建设过程中，会破坏原地表土壤结皮，导致沙源暴露、风蚀增强；场地开挖、堆弃形成的松散堆积体，抗风蚀能力弱，易起沙、扬尘；机械作业、车辆碾压、物料装卸产生大量扬尘，加速周边土壤沙化，破坏周边防风固沙体系。若不采取有效防沙固沙措施，可能会加剧项目区及周边环境影响，影响正常施工安全。</p> <p><b>4.8.2 防沙治沙防治措施</b></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沙固沙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防沙固沙功能区。</p> <p>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中有关规定，执行以下防沙治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优化施工组织，缩短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严禁乱碾乱轧，避免对项目占地范围外的区域造成扰动；</li> <li>2) 施工过程中采用土工编织袋等沙袋沙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压实及硬化，并清运现场遗留的污染物，避免水土流失；</li> <li>3) 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使施工人员知法、懂法、守法，自觉履行防治义务。</li> </o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9 废气</b></p> <p>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包括煤炭装卸、堆存、筛分、破碎、输送机转载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道路扬尘等。</p> <p><b>4.9.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装卸、堆存粉尘</li> </ol> <p>受煤坑位于原煤储煤场内，储煤场建筑面积为7200m<sup>2</sup>。本项目原煤为外购矿井原煤，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年装卸200万吨原煤，则装卸、堆存起尘量为449.68t/a。</p> <p>本项目原煤储煤场为封闭式，场内设置4套远程射雾器进行除尘；受煤坑位于原煤储煤场内，并在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除车辆进出外，原煤储煤场均保持封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喷雾抑尘控制效率为74%，全封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99%，则原煤装卸粉尘排放量为1.17t/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筛分、破碎粉尘</li> </ol>

原煤在准备车间筛分、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产污系数表（续表 16）”，产污系数为0.72kg/t，本项目原煤量200万t/a，则筛分破碎工序总粉尘量为1440t/a（272.72kg/h）。

本项目筛分、破碎工序均设在密闭厂房内，在筛分和破碎产尘点上方设集气罩，集气效率约90%，则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296t/a（245.45kg/h），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44t/a（27.27kg/h）。

有组织粉尘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风量33000m<sup>3</sup>/h，除尘效率99.9%）处理后，最终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1.296t/a（0.245kg/h，7.42mg/m<sup>3</sup>），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限值要求；筛分、破碎工序均设在密闭车间内，可降低粉尘排放量约90%，在准备车间内机头、机尾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均在车间内沉降，喷雾抑尘控制效率为80%，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2.88t/a。

### 3) 转载粉尘

原煤通过车辆拉运至原煤储煤场，原煤储存棚经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准备车间筛分破碎，再经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主厂房进行洗选。煤炭输送转载过程中，采用全封闭输送走廊，并在输煤走廊落料点或上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进行除尘，无粉尘外泄。

### 4) 运输粉尘

本项目洗选煤炭200万t/a，原煤及产品在进出厂后车辆转运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区过程中轮胎会带起少量扬尘，根据相关资料，在地面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某一类车辆在某一车重时的运输扬尘可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W}{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ext{总}} = Q \cdot L \cdot K / W$$

式中：Q总：汽车行驶扬尘量，t/a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Q=0.67；

V：汽车速度，km/h，本次取15km/h；

W：汽车载重量，t，本次取30t/辆；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本项目道路硬化，较为洁净，其P值可取0.2kg/m<sup>2</sup>；

L：运输距离，km，本次取0.6km；

K：运输量t/a，400万t/a，其中原煤200万t/a，成品200万t/a；

项目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进入原煤储存区行车总距离平均约600m/次，则本项目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量为53.6t/a。

为了降低扬尘产生量，项目通过降低行驶速度、厂区洒水，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路面定期清扫等方式抑制扬尘，抑尘控制效率为95%，则车辆运输粉尘排放量为2.68t/a。

#### 5) 产品储存粉尘

本项目产出的中煤、矸石均采用封闭式中煤缓冲仓（200t）和矸石缓冲仓（300t）储存，仓内考虑铺设耐磨材料，减少产品落料过程中的过碎，并在仓内设置通风设施，防止粉尘大量聚集；精煤由输送机送至封闭式精煤储煤场储存，储煤场内设置4套远程射雾器进行除尘，并在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且场内设有通风设施，预防粉尘的大量聚集；煤泥送至煤泥晾晒场储存；产出的中煤、精煤、矸石及煤泥含水率较高，故产生的粉尘量很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 6) 运输车辆尾气

车辆运输产品或原料驶入、驶出厂区时会排放少量尾气，主要污染物为HC、NO<sub>2</sub>、CO等，为短时、无规律、无组织排放，厂区较为空旷，通过自然扩散的方式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4.9-1。

**表4.9-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排放方式	产排污工段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t/a)
有组织	筛分、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烧碱板除尘器	1.296
无组织	原煤装卸	颗粒物	全封闭式储煤场，场内设置远程射雾器	1.17
	筛分、破碎	颗粒物	准备车间为封闭式，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2.88
	转载粉尘	颗粒物	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机，机头、机尾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0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遮盖苫布，道路定期洒水	2.68
排放总计				
有组织		颗粒物		1.296
无组织		颗粒物		6.73

#### 4.9.2 排气筒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1个排气筒，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9-2 污染物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筛分、破碎工序排气筒	88°23'5.9457"E, 44°6'23.2976"N	15m	0.4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4.9.3 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 有组织粉尘

原煤在准备车间筛分、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筛分、破碎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约90%，经烧结板除尘器（除尘效率99.9%）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1.296t/a（0.245kg/h，7.42mg/m<sup>3</sup>）。有组织粉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排放浓度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设置的除尘装置效率高，使用灵活，结构简单、运行稳定，是常用的除尘设施，因此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可行。

#### （2）无组织粉尘

##### 1）原煤筛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原煤在准备车间筛分、破碎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以无组织的形式扩散。车间为封闭式，并且车间内机头、机尾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控制粉尘的扩散。

##### 2）产品输送、储存及转载粉尘

煤炭输送转载采用全封闭输送走廊，并在输煤走廊落料点或上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进行除尘；项目煤炭储存采用1座封闭式原煤储煤场（90m×80m）、1座封闭式精煤储煤场（70m×80m）、1座中煤缓冲仓（200t）、1座矸石缓冲仓（300t）及封闭式煤泥晾晒场，总容量71000t。储煤场内设置4套远程射雾器进行除尘，并在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缓冲仓均为封闭式方仓，仓内设置通风设施。煤炭在转载、储存过程中产生粉尘量很小。

##### 3）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煤及产品在进出厂后车辆转运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运输采用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进场道路和厂内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硬化路面，并加强维护；

②加强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货运汽车运输；

③降低汽车行驶速度，运输物料的汽车不应超载（或物料装得过满）；

④厂区出入口规范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车轮、车身进行冲洗，抑制扬尘及带泥上路；

⑤对厂区及厂内道路实施硬化，配置1辆一体化环保多功能射雾抑尘车对厂内道路及厂区进行洒水降尘，并配以人工清扫；

⑥厂区内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3743m<sup>2</sup>，绿化率为10%。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厂界外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因此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可行。

#### 4.9.4 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采用导则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

(2) 预测参数

估算模型相关参数见下表4.9-3。

**表4.9-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 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区内，周边3km半径范围内建设用地，为园区规划用地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8.11万	大气导则附录B中B6.1 当选择城市时，城市人口数按项目所属城市实际人口或者规划的人口数输入。
最高环境温度		41.5℃	24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		-37℃	24年气象统计数据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项目周边3km范围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旱区	中国干湿地区划分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
	岸线距离/m	/	/
	岸线方向/°	/	/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B推荐模型参数及说明中模型技术设置“当项目周边3km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			

(2) 污染源参数

根据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无组织排放源为准备车间和原煤储煤场，相关参数见下表4.9-4。

**表4.9-4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相关参数一览表（面源）**

名称	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准备车间	257	99	711	18	8	11	30	5280	连续	0.545
原煤储煤场	285	52	711	90	80	11	28	5280	连续	0.22

(3) 预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将上表参数代入ARSCREEN估算模型, 本项目准备车间及原煤储煤场粉尘计算所得最大落地浓度结果见表4.9-5、表4.9-6。

表4.9-5 准备车间TSP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D/m	TSP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39.44	900	4.38
25	24.22	900	2.69
50	17.42	900	1.94
75	15.28	900	1.7
100	12.88	900	1.43
150	9.08	900	1.01
200	6.48	900	0.72
250	5.4	900	0.6
300	4.84	900	0.54
350	4.52	900	0.5
400	4.25	900	0.47
450	4.01	900	0.45
500	3.79	900	0.42
550	3.59	900	0.4
600	3.4	900	0.38
650	3.23	900	0.36
700	3.07	900	0.34
750	2.93	900	0.33
800	2.79	900	0.31
850	2.66	900	0.3
900	2.54	900	0.28
950	2.43	900	0.27
1000	2.33	900	0.26
1500	1.6	900	0.18
2000	1.18	900	0.13
2500	0.92	900	0.1
3000	0.74	900	0.08
3500	0.62	900	0.07
4000	0.52	900	0.06
4500	0.45	900	0.05
5000	0.4	900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C_{\text{max}}=39.44\mu\text{g}/\text{m}^3$	900	$P_{\text{max}}=4.38\%$
D10%距离/m	/		

由预测结果可知: 由于受本项目准备车间颗粒物污染影响, 其下风向TSP最大落地浓度为 $39.44\mu\text{g}/\text{m}^3$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4.38%,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准备车间下风向

10m处，准备车间在最不利气象情况下，对其下风向影响较小，不会出现超标的情况。

**表4.9-6 原煤储煤场TSP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D/m	TSP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2.33	900	0.26
25	3.18	900	0.35
50	4.42	900	0.49
<b>74</b>	<b>4.88</b>	<b>900</b>	<b>0.54</b>
75	4.88	900	0.54
100	4.59	900	0.51
150	3.54	900	0.39
200	2.67	900	0.3
250	2.32	900	0.26
300	2.1	900	0.23
350	1.99	900	0.22
400	1.88	900	0.21
450	1.78	900	0.2
500	1.68	900	0.19
550	1.59	900	0.18
600	1.51	900	0.17
650	1.43	900	0.16
700	1.35	900	0.15
750	1.29	900	0.14
800	1.22	900	0.14
850	1.16	900	0.13
900	1.11	900	0.12
950	1.06	900	0.12
1000	1.01	900	0.11
1500	0.68	900	0.08
2000	0.5	900	0.06
2500	0.38	900	0.04
3000	0.31	900	0.03
3500	0.26	900	0.03
4000	0.22	900	0.02
4500	0.19	900	0.02
5000	0.16	900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C_{\text{max}}=4.48\mu\text{g}/\text{m}^3$	900	$P_{\text{max}}=0.54\%$
D10%距离/m	/		

由预测结果可知：由于受本项目原煤储煤场颗粒物污染影响，其下风向TSP最大落地浓度为 $4.48\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0.54%，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原煤储煤场下风向74m处，原煤储煤场在最不利气象情况下，对其下风向影响较小，不会出现超标的情况。

综上，本项目运行期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厂界外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 4.9.5 废气非正常排放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4.9-3。

**表4.9-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率
装卸及堆存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	85.17	1h	≤1次
筛分、破碎工序排气筒			7437.88	245.45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严重超标。因此，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避免发生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当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产检修，待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再复工，以防止项目区周边大气环境被破坏。

#### 4.9.6 废气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建设单位无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9-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筛分、破碎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颗粒物限值要求（颗粒物：80mg/Nm <sup>3</sup> ）
无组织	厂房边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 4.10 废水

##### 4.10.1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和煤泥水，地面冲洗废水其最大排水量约为24m<sup>3</sup>/d（7920m<sup>3</sup>/a），集中收集后泵至新建浓缩池进行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为含煤泥的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浓缩池处理后可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工艺简单易操作，处理技术成熟可靠；车间均为封闭式，且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减少废水外排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冲洗废水循环利用有效降低项目区对水资源的浪费；处理设施布置合理，便于运维管理，可有效避免跑冒滴漏和事故排放，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本项目措施可行。

根据《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划分为3个等级：一级、二级和三级。根据设计，本项目执行洗水闭路循环一级，一级指标为：①实现清水洗煤，洗水实现动态平衡，不向厂区内排放。单位补充水量指标见表 A.1（由表可知指标为单位补充水量为小于0.05m<sup>3</sup>/t）。②煤泥全部在厂房内由机械回收。③设有缓冲水池或浓缩池，并有完备的回水系统。④主洗选工艺为跳汰选煤的洗煤厂洗水浓度不大于5g/L。⑤年入选原料煤量达到设计能力的70%以上。

本项目对煤泥水的处理采用预处理+浓缩+压滤回收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选工艺为跳汰选煤，入选原料煤外在水分≥7%，入选粒径上限为50mm，分选下限为0mm，单位补充水量为0.047m<sup>3</sup>/t，项目通过煤泥水系统（主要为浓缩机、压滤机、浓缩池、澄清水池）处理使洗水浓度小于5g/L后回用，实现洗水动态平衡，不外排；煤泥由机械回收后混入中煤外售；同时项目配备2台相同型号的高效浓缩机，可以保证在事故状况下煤泥水不外排；项目年入选原料煤量达到设计能力的70%以上。

综上所述，项目煤泥水可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达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洗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措施可行。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人员49人，生活污水以洗涤污水为主，产生量约为39m<sup>3</sup>/d（12870m<sup>3</sup>/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BOD<sub>5</sub>、SS和氨氮等。类比分析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计算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详见表4.10-1。

表4.10-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870m <sup>3</sup> /a)	COD	300	0.004	45	0.0006
	BOD <sub>5</sub>	150	0.002	10	0.0001
	SS	200	0.003	5	0.00006
	氨氮	20	0.0003	8	0.0001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净化污水全部用于浇灌绿地、浇洒道路等。

### （3）初期雨水

厂区初期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收集前15min一次最大降雨量的初期雨水，雨水通过室外排水沟汇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初期雨水可依托现有雨水收集池收集，收集后泵入煤泥水处理系统，作为生产用水补充水。

## 4.10.2 废水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9m<sup>3</sup>/d（COD≤300mg/L），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MBR膜系统+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进水水质均为生活污水，符合处理工艺进水水质要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m<sup>3</sup>/h（120m<sup>3</sup>/d），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8m<sup>3</sup>/d，剩余处理量可充分容纳本项目新增污水量，未超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最大处理规模，不会对处理系统造成负荷冲击，因此本项目依托可行。

### （2）初期雨水

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L35.0m×9.0m×4.5m，总容积为1417.5m<sup>3</sup>；本项目在现有场地内扩建，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初期雨水产流面积，现有雨水收集池的容积能够满足现有项目及本项目的初期雨水收集、储存要求。

## 4.10.3 废水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建设单位无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10-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DW001、DW002）	COD、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等	1次/季

## 4.11 噪声

### 4.11.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设备运行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跳汰机、脱水机、浓缩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除运输车辆外，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各噪声声源见表4.11-1、4.11-2。

表4.1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压级/距声	声源控制	运行时
----	------	----	--------------	---------	------	-----

				X	Y	Z	源距离) / (dB (A) /m)	措施	段
	1	运输车辆	载重 30t	189	122	26	80/5	减速禁鸣	间歇性

表4.1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建筑物 外距离
1	储煤场	给煤机	85	置于厂 房内， 厂房设 隔声门 窗，并 部分设 置减振 基础。	199	93	-3	29	56	52	35	76.2	71.5	71.5	76.2	昼夜	25.3	50.9	46.2	46.2	50.9	1
		输送机	85		240	93	3	29	1	52	77	76.2	83.1	71.5	69.1	昼夜	25.3	50.9	57.8	46.2	43.8	1
2	准备 车间	分级筛	95		259	93	7	4	14	4	4	86.5	81.5	86.5	86.5	昼夜	25.3	61.2	56.2	61.2	61.2	1
		破碎机	95		269	93	3	4	4	4	14	86.5	86.5	86.5	81.5	昼夜	25.3	61.2	61.2	61.2	56.2	1
3	主厂 房	给料机	85		309	93	11	5	26	8	5	76.2	71.5	76.2	76.2	昼夜	25.3	50.9	46.2	50.9	50.9	1
		跳汰机	96		309	93	8	2	26	8	5	87.3	82.2	87.3	87.3	昼夜	25.3	62	56.9	62	62	1
		提升机	90		315	99	12	3	13	11	5	81.5	76.2	76.2	81.5	昼夜	25.3	56.2	50.9	50.9	56.2	1
		精煤脱水筛	90		325	98	6	3	17	10	10	81.5	76.2	76.2	76.2	昼夜	25.3	56.2	50.9	50.9	50.9	1
		精煤离心机	90		325	93	3	6	22	8	10	81.5	76.2	81.5	76.2	昼夜	25.3	61.2	50.9	61.2	50.9	1
		煤泥脱水筛	90		341	93	2	6	14	8	19	81.5	76.2	81.5	76.2	昼夜	25.3	61.2	50.9	61.2	50.9	1
		螺旋分选机	88		339	101	10	2	8	12	18	79.4	79.4	74.6	74.6	昼夜	25.3	54.1	54.1	49.3	49.3	1
		螺矸脱水筛	90		307	102	4	1	6	12	1	87.3	85.2	76.2	87.3	昼夜	25.3	62	59.9	50.9	62	1
		螺中脱水筛	90		307	97	4	4	18	10	1	81.5	76.2	76.2	87.3	昼夜	25.3	56.2	50.9	50.9	62	1
		浮选机	95		343	81	7	12	13	2	10	81.5	86.5	87.3	85.2	昼夜	25.3	56.2	61.2	62	59.9	1
		精煤压滤机	90		358	93	7	6	5	8	27	81.5	81.5	81.5	76.2	昼夜	25.3	56.2	56.2	56.2	50.9	1
		尾煤压滤机	90	314	83	7	11	28	3	5	81.5	76.2	81.5	81.5	昼夜	25.3	56.2	50.9	56.2	56.2	1	
4	精煤 储煤 场	输送机	85		370	91	4	40	61	41	10	71.5	71.5	71.5	76.2	昼夜	25.3	46.2	46.2	46.2	50.9	1
5		二号输送机	85	封闭式	288	93	16	2	10	2	10	83.1	76.2	83.1	76.2	昼夜	25.3	57.8	50.9	57.8	50.9	1

#### 4.11.2 噪声预测

##### (1)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大多布置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测：

##### 1) 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m；

$r$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如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dB(A)。

##### 2) 室内声源

A.计算车间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子；

$L_w$ —室内声源声功率级，dB；

R—房间常数；

$r_1$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

$$L_{p1}(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j}}\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L_{pj}(T)$ —室内j声源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TL—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E.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L_p(r) = L_w - 20 \lg r - 8 - \Delta L$$

F.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3) 总声压级

$$Leq(T)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M t_{out,i} 10^{0.1L_{out,i}} + \sum_{j=1}^N t_{in,j} 10^{0.1L_{in,j}} \right] \right)$$

式中: T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M—室外声源个数; N为室内声源个数;

$t_{out,i}$ —T时间内第i个室外声源的工作时间;

$t_{in,j}$ —T时间内第j个室内声源的工作时间。

$t_{out}$ 和 $t_{in}$ 均按T时间内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由于距离和其它因素的作用,一般来说噪声强度随传播距离的增大而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 = L_w - 20 \lg r - K$$

式中:  $L_p$ —距声源r(m)处的A声级, dB(A);

$L_w$ —噪声源1m处的A声级, dB(A);

r—距声源的距离, m;

K—半自由空间常数。

(2)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经计算,项目区边界处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4.11-3 项目区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位置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区东界	42.9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区南界	39.4			达标	达标
项目区西界	27.1			达标	达标
项目区北界	15.1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期项目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在采取厂房设隔声门窗,并设置减振基础等噪声控制措施后,项目区噪声满足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产噪设备尽量布置于室内，设置隔声门窗。

(3) 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措施，并进行定期维护，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4) 加强厂区绿化，增加绿化屏障隔声效果。

项目产生的噪声在经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可减弱噪声，且破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均在封闭式车间内，噪声的危害主要局限在车间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1.4 噪声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建设单位无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1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环境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4.12 固体废物

##### 4.12.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洗选矸石、煤泥、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废润滑油。

(1) 洗选矸石、煤泥

本项目洗选矸石产生量为7.7万t/a，暂存于矸石缓冲仓，**定期外售至建材厂、砖厂用于建材、制砖**；矸石缓冲仓储量为300t，周转周期约为0.87d，矸石仅作为生产临时缓冲储存，随产随运，不长期堆存。煤泥产生量为2.42万t/a，煤泥暂存于煤泥晾晒场，掺入中煤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49人，以每人0.8kg/d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94t/a，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箱后定期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 废机油、废润滑油

本项目各设备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量约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表4.12-1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名称	属性	编号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措施
洗选矸石	一般固废	/	7.7万	暂存于矸石缓冲仓，定期外售至建材厂、砖厂用于建材、制砖。
煤泥		/	2.42万	暂存于煤泥晾晒场，掺入中煤外售
生活垃圾		/	12.94	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箱后定期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4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4.12.2 矸石储存、转运及处置管理措施与要求**

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国经贸资源〔1999〕100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煤矸石综合利用以大宗量利用为重点，将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建材及制品、复垦回填以及煤矸石山无害化处理等大宗量利用煤矸石技术作为主攻方向。”“（十一）鼓励对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多途径综合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综合利用方式，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本项目矸石暂存至缓冲仓，定期外售用于建材、制砖的处置方式可行。

严格控制缓冲仓内矸石堆存高度与总量，不得超过300t，防止超量堆放引发安全隐患；缓冲仓采用封闭结构，仓内设置通风设施，避免产生大量扬尘；建立台账记录制度，详细记录矸石产生量、入库量、外运量及库存变化，确保可追溯；按照周转周期制定转运计划，保证矸石及时清运，避免积压；矸石外运需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撒漏、防扬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定期检查缓冲仓结构完整性、仓内通风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矸石泄漏、扬尘污染等场景开展应急演练。

**4.12.3 煤泥处置措施及要求**

本项目煤泥产生量为2.42万t/a，日均产生量约73.3t；煤泥晾晒场占地面积为100m<sup>2</sup>，煤泥堆存高度控制在3.0m以内，湿煤泥堆积密度取1.1t/m<sup>3</sup>，晾晒场最大暂存量330t，可满足约4~5天煤泥暂存晾晒需求，运营期需严格执行“随产、随晾、及时清运”的原则，严禁长期堆存。

煤泥晾晒场“三防”措施：煤泥晾晒场为封闭式，煤泥晾晒表层风干阶段采用防尘网覆盖，以减少风力起尘；晾晒场基底采用敷设土工膜防渗结构处理，基底平整压实，土工膜铺设完整，整体防渗层防渗系数满足 $\leq 1 \times 10^{-7}$ cm/s的技术要求，避免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厂区内地面硬化，煤泥随产、随晾、及时清运，无长期堆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2.4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36m<sup>2</sup>，贮存周期为每个季度一次；本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4t/a，现有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5t/a，总量为0.9t/a，最大贮存量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转运；且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地面硬化、基础做防渗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有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在产生、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因此本项目依托可行。

#### **4.12.5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等情况分区存放，避免各危险废物接触、融合；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处置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安排专人记录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去向等信息，不得随意转移、处置；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预防危险废物事故的发生。

### **4.13 地下水及土壤**

#### **4.13.1 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包括污水的跑、冒、滴、漏，未做防渗处理的固废堆放场、洗煤废水漫流以及可能发生废水渗漏的设施等可能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从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新建浓缩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煤泥水闭路循环且浓缩池、循环水池等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污水处理站均依托300万吨设施；项目场地全部进行硬化，同时安排人员定期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等情况的发生，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13.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各场地污染特性及场地特点，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浓缩池、循环水池等属于重点防渗区，已按重点防渗区相关防渗要求构筑防渗层，基础采取敷设土工膜等防渗方法进行处理，满足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储煤场、准备车间、主厂房、中煤缓冲仓、矸石缓冲仓及煤泥晾晒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已按一般防渗区相关防渗要求构筑防渗层，基础采取敷设土工膜等防渗方法进行处理，满足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厂区及厂内道路属于简单防渗区，根据实际需要已采取绿化、水泥铺砌、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措施等，符合简单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项目区污染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13-1，防渗分区图见4.13-2。

表4.13-1 项目区污染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浓缩池、循环水池	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储煤场、准备车间、主厂房、中煤缓冲仓、矸石缓冲仓、煤泥晾晒场	防渗层等效黏土层 $Mb \geq 0.7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及厂内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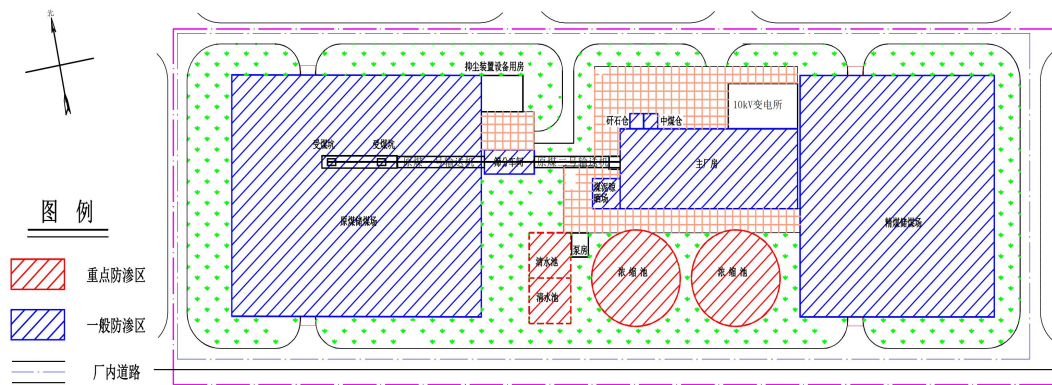


图4.13-2 厂区分区防渗图

#### 4.14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场地全部进行了硬化，并且对场地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为 $0.3743 \text{hm}^2$ ，绿化率10%，因此运行期水土流失强度显著降低，但在项目运行期仍需对硬化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维护，定期检查硬化路面、地面的完整性，及时修补开裂、破损部位，防止雨水下渗冲刷路基、场地基础，避免因硬化层破损引发局部水土流失。

#### 4.15 防沙治沙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煤及精煤储存至封闭式储煤场，中煤及矸石暂存至中煤、矸石缓冲仓内，储煤场内设置远程射雾器，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缓冲仓仓内设置通风设施；原煤的运输、转载均采用全封闭式输送机，并在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本项目场地全部进行硬化，并配备射雾抑尘车定期对厂区和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控制风蚀的影响，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但在项目运行期间仍须定期巡查各区域环

保设施情况，抑制扬尘的扩散，减少风力侵蚀带来的风沙隐患。

#### **4.1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在失控状态下产生的突发性、不确定性和随机性灾害事故进行评价；对建设项目在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针对项目运行期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 **4.16.1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风险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主要是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在洗煤工序中添加的药剂。

###### **（2）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若危险废物泄漏或包装物破损，可能会影响区域内地下水及土壤；本项目药剂依托现有的药剂库储存，若药剂泄漏或包装物破损，可能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煤炭及矸石暂存易发生煤尘爆炸或遇到明火燃烧的事故。

##### **4.16.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区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项目区东侧约1.3km处为甘河子河，但本项目冲洗废水及煤泥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利用，因此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F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S3，地表水环境功能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不敏感（G3），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D1，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2）。

######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是油类物质，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16-1 本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Q值
1	油类物质	/	0.4	2500	$1.6 \times 10^{-4}$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表4.1.7-2及本项目风险潜势判断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表4.16-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4.16.3 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容器或包装袋损坏破裂，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短时间内泄漏，导致区域内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需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及包装袋检查，防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发生。

#### 2) 药剂泄漏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药剂主要用于洗煤工序中，药剂库内药剂包装物出现破损、堆放不当倾斜，发生药剂渗漏或者泄漏，导致区域环境受到破坏，因此需定期对药剂库内药剂储存容器及包装袋检查，防止药剂泄漏事故的发生。

#### 3) 煤尘爆炸或燃烧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煤炭精选加工项目，原煤、精煤暂存于储煤场，中煤、矸石分别暂存于对应缓冲仓，各环节均会产生煤尘。煤尘在储煤场封闭空间及缓冲仓密闭环境中易积聚，当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范围时，若遇明火、静电、摩擦火花或煤炭自燃等点火源，将可能引发煤尘爆炸或燃烧，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毁及环境污染等风险事故。

####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药剂库及储煤场、缓冲仓，所在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区内的土壤环境、地下水等；项目储煤场均为封闭式，场内设置远程射雾器进行除尘，且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缓冲仓内设通风设施；场地全部进行硬化，依托危废暂存间、药剂库基础已做防渗，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16-3。

**表4.16-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建设项目	新疆兴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吨/年煤炭精选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定路以南
地理坐标	(E 88度23分10.224秒, N 44度06分22.047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或包装袋损坏破裂，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短时间内泄漏，导致区域内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需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及包装袋检查，防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发生。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要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防止或减少事故风险的发生，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及包装袋。 2.重视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监督，及时发现危废暂存间存在的隐患。 3.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以防患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减少到最低或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填表说明	/

**4.16.4 风险防治措施**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泄漏、药剂泄漏和煤尘爆炸或燃烧，采取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包括：

(1)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废机油、废润滑油的容器或包装袋定期检查，防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发生。

(2) 药剂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设专人负责药剂的采购、储存，建立药剂台账，记录药剂，做到账物相符；定期检查药剂容器或包装袋，防止药剂泄漏事故的发生。

(3) 为了防止煤尘爆炸或燃烧，煤炭暂存的储煤场设置远程射雾器，场内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缓冲仓设置通风设施，以防止粉尘的堆积引起爆炸；各区域禁止烟火，防止煤尘遇到明火自燃，发生火灾；在各区域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沙等，为初期灭火做好准备；定期检查储煤场、缓冲仓区域的抑尘设施和消防设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同时，涉尘区域电气设备全部选用防爆型并做好静电接地，消除电气火花、静电等点火源；缓冲仓设置泄爆口与隔爆阀，降低爆炸传播风险；安装煤尘浓度与堆体温度在线监测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建立积尘定期清扫制度，避免二次扬尘爆炸。

(4) 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管理部门备案，成立应急救援队

伍，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 and 演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

#### 4.1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88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67.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3.60%。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4.17-1。

表4.17-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估算	备注	
一	水污染控制	冲洗废水	浓缩池	1295.98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站	/	依托现有	
	废气	无组织粉尘		储煤场、车间及缓冲仓等为封闭式 厂区及厂内道路地面硬化	2353	
		地面生产系统	原煤储煤场	场内设置4台远程射雾器，受煤坑落料点配置喷雾抑尘设备	115	
			准备车间	筛分、破碎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且车间内配置喷雾抑尘设备		
			主厂房	落料点配置喷雾抑尘设备		
			精煤储煤场	场内设置4台远程射雾器		
		道路降尘		1辆一体化环保多功能射雾抑尘车	35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5	
	洗选矸石		外售	/		
	煤泥		掺入中煤外售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消声器、隔振减震设施、隔声门窗		10		
	二	绿化			37.32	
三	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防渗等		10		
四	环境监测			6		
合计				<b>3867.3</b>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煤储煤场		颗粒物	封闭式，场内设置4套远程射雾器，受煤坑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设备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中的规定限值
	精煤储煤场			封闭式，场内设置4套远程射雾器	
	原煤输送、转载			封闭式皮带走廊	
	准备车间			准备车间内筛分、破碎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设备	
	主厂房			主厂房内落料点处设置喷雾抑尘设备	
	道路、运输扬尘			厂内道路实施硬化，配置1辆一体化环保多功能射雾抑尘车对厂区及厂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SS	集中收集后泵至新建浓缩池进行统一处理回收，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煤泥水		经浓缩、压滤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	闭路循环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等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初期雨水		SS	依托现有雨水收集池收集，收集后泵入煤泥水	/

			处理系统，作为生产用水补充水。	
声环境	储煤场、准备车间、主厂房、带式输送机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固体废物主要为洗选矸石、煤泥、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废润滑油。洗选矸石暂存于矸石缓冲仓，定期外售至建材厂、砖厂用于建材、制砖。本项目煤泥产生量为2.42万t/a，日均产生量约73.3t；煤泥暂存于煤泥晾晒场，煤泥晾晒场占地面积为100m<sup>2</sup>，煤泥堆存高度控制在3.0m以内，晾晒场最大暂存量330t，可满足约4~5天煤泥暂存晾晒需求，运营期需严格执行“随产、随晾、及时清运”的原则，严禁长期堆存；煤泥脱水后掺入中煤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箱后定期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各设备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量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浓缩池、循环水池等属于重点防渗区，已按重点防渗区相关防渗要求构筑防渗层，基础采取敷设土工膜等防渗方法进行处理，满足防渗系数<math>\leq 1 \times 10^{-10}</math>cm/s的防渗技术要求；储煤场、准备车间、主厂房、中煤缓冲仓、矸石缓冲仓及煤泥晾晒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已按一般防渗区相关防渗要求构筑防渗层，基础采取敷设土工膜等防渗方法进行处理，满足防渗系数<math>\leq 1 \times 10^{-7}</math>cm/s的防渗技术要求；厂区及厂内道路属于简单防渗区，根据实际需要已采取绿化、水泥铺砌、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措施等，符合简单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场地绿化运用点、线、面相结合的布置形式，区域绿化面积为3743m<sup>2</sup>，绿化率为10%。</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废机油、废润滑油的容器或包装袋定期检查，防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发生。</p> <p>（2）药剂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设专人负责药剂的采购、储存，建立药剂台账，记录药剂，做到账物相符；定期检查药剂容器或包装袋，防止药剂泄漏事故的发生。</p> <p>（3）为了防止煤尘爆炸或燃烧，煤炭暂存的储煤场设置远程射雾器，场内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缓冲仓设置通风设施，以防止粉尘的堆积引起爆炸；各区域禁止烟火，防止煤尘遇到明火自燃，发生火灾；在各区域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p>			

	<p>防沙等，为初期灭火做好准备；定期检查储煤场、缓冲仓区域的抑尘设施和消防设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同时，涉尘区域电气设备全部选用防爆型并做好静电接地，消除电气火花、静电等点火源；缓冲仓设置泄爆口与隔爆阀，降低爆炸传播风险；安装煤尘浓度与堆体温度在线监测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建立积尘定期清扫制度，避免二次扬尘爆炸。</p> <p>(4) 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管理部门备案，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 and 演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项目建成运行期间，企业应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使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标准，消除环境隐患，达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设置环保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项目区环境管理工作。</li> <li>2) 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li> <li>3) 制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考核办法，将环境保护指标落实到每个生产和管理岗位。</li> <li>4)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三同时措施，办理项目投产前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li> <li>5) 负责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li> <li>6) 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li> </ol>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是以二维码为载体对污染物排放口管理对象进行唯一标识，用于记录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代码、信息服务地址等信息，一经赋予，在其排污许可证信息期间，信息均保持不变。</li> </ol> <p>码制要求：采用QR码制作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污口二维码，且QR码符号应符合GB/T18284要求。</p> <p>码标识要求：应与排放口一一对应，标识位置尽量设置在少油污、少触碰、少摩擦、少高温、少潮湿等不易对二维码产生损害的位置，标识位置的选择应便于扫描、易于适读。</p> <p>码符号大小要求：应根据代码内容、纠错等级、印制面积、版面设计、识读装置与系统、标签允许空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最小模块尺寸不宜小于0.254mm。排放口二维码模块为黑色，背景色为白色，背景区域应大于条码边缘至少2mm。分辨率大于</p>

或等于4mil。

码质量要求：依据GB/T23704、GB/T18284进行判定。

码管理要求：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管理应符合UTC1002要求。在排放口二维码使用过程中出现无法识读、识读错误或者毁损、因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或变更导致排放口代码发生变化的情况时，应在一个月内完成修复更正。

2)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区分，且在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3)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警告标志为三角形边框、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提醒标志为正方形边框、背景为绿色，图形为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图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图5-2 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单位均需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如：计量装置、标志牌等）属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5)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排污单位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 （3）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本项目应当采取主动公开和申请公开两种方式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

#### 1) 主动公开

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等。主动公开的环保信息主要通过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或阜康市生态环境分局网站公开，同时，根据政府信息内容和特点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辅助方式公开。

#### 2) 依法申请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或阜康市生态环境分局申请主动公开以外的环境信息。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8999t/a	1.296t/a		9.1959t/a	+1.296t/a	
	无组织				96.4334t/a	6.73t/a		103.1634t/a	+6.73t/a	
废水	生活污水				2219.2t/a	12870t/a		15089.2t/a	+1287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洗选矸石				12.44万t/a	7.7万t/a		20.14万t/a	+7.7万t/a	
	煤泥				4.07万t/a	2.42万t/a		6.49万t/a	+2.42万t/a	
	生活垃圾				12.54t/a	12.94t/a		25.48t/a	+12.9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 滑油				0.5t/a	0.4t/a		0.9t/a	+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